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段瑪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i168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094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誼辰佳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菁萃深效修護霜（批號：0538、1532、1533）」化粧品含有「Ethinyl estradiol」化粧品禁用成分一案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0月31日桃衛藥字第1110095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10月28日至旨揭公司營業處所查獲旨揭化粧品，自主送驗檢出含「Ethinyl estradiol」化粧品禁用成分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